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48号

申请人：史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的不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立案决定；
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了对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事项，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限期答复处理。被申请人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称：“……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执法局……我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电话告知情况。”

申请人是 8 月 23 日报的，不予立案原因却说 8 月 21 日已将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

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在举报的同时提供了购物凭证以及涉案实物图片供被申请人核实，该涉案产品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得知未进行化妆品备案，申请人履行了相应举证义务。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人销售的“XX 修颜霜”违反了相关法律的事实，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在未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的前提下，草率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明显不当，应当依法撤销并责令重做。

综上所述，申请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答复人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接收到申请人针对涉案产品（订单号：230418-03226473420XXXX）录入的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190320XXXX），反映被举报人存在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向答复人提出举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广州市南沙区机构改革方案》（穗南发〔2019〕1 号）、《关于印发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若干问题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南编函〔2019〕1 号）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南沙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答复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因此，答复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XX 号），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 OA 系统转送给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并于同日通过系统告知申请人转送情况。

答复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接收到申请人就同一订单号的同一涉案产品录入的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230922XXXX），再次向答复人提出了举报，并在举报中增加“贵局说不具备调查处理权，那请问该区域是哪个局负责呢？”的内容。

如前文所述，答复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因此，答复人于 8 月 25 日通过电话告知

申请人：首先，因为南沙区机构改革，其举报事项因答复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现已将其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并告知申请人南沙区综合执法局的联系方式，已对申请人在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230922XXXX）中新增的疑问进行解答。其次，因为申请人在8月19日录入的举报单与8月23日录入的举报单是针对同一消费行为进行的重复举报，究其内容，不属于新的违法事实及线索材料，不构成新的举报。因此，答复人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线索已于8月21日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随后将对（编号：144011500202308230922XXXX）进行办结处理。申请人在通话中表明已知悉答复人上述的处理情况。答复人于8月25日通过系统告知申请人以上转送情况，答复人已依法履行完毕相应的职责。

综上，答复人已按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将举报事项依法转送至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并将前述处理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不存在违法行为，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1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190320XXXX）。该举报单主要载明：“举

报人：史 XX。被投诉举报人：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服务类型：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订单号：230418-03226473420XXXX；举报内容：本人在网络平台购买了一款‘修颜霜’，收到产品，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该产品已被取消备案，却还在上市销售！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十七条……请求贵局对其检查，不得包庇！”

2023 年 8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南沙区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190320XXXX）不立案原因：“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我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系统告知你转送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230922XXXX）。该举报单主要载明：“举报人：史 XX。被投诉举报人：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品/

服务类型：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订单号：230418-03226473420XXXX，举报内容：贵局说不具备调查处理权，那请问该区域是哪个局负责呢？请明确告知一下谢谢！本人在网络平台购买了一款‘修颜霜’，收到产品，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该产品已被取消备案，却还在上市销售！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十七条……请求贵局对其检查，不得包庇！”

2023年8月25日，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主要内容为：已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可询问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并告知申请人南沙区综合执法局的联系方式；因申请人在8月19日录入的举报单与8月23日录入的举报单是针对同一消费行为进行的重复举报，不属于新的违法事实及线索材料，不构成新的举报。因此，申请人举报线索已于8月21日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随后将对举报单进行办结处理。申请人表明已知悉答复人上述处理情况。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230922XXXX）告知不立案原因：

“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于2023年8月21日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我局已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电

话告知情况。”

另查明，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等。

2023 年 10 月 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界面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190320XXXX）、《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230922XXXX）、通话录音、《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及送达材料，被举报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申请人提出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未经备案化妆品的行为，要求对被举报人予以查处，属于涉行政处罚后果的举报事项。依照上述规定，涉行政处罚后果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根据《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190320XXXX）和《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230922XXXX）显示，申请人就相同的被举报人、订单号以及举报内容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分别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190320XXXX）和《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8230922XXXX）。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3年8月19日提交的举报线索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被申请人基于上述情况，通过电话和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于2023年8月23日提交的举报线索告知其转送处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